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草案
暨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 二組修正 說明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保險之消費場所 如下：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保險之消費場所 如下：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保險之消費場所 如下：			一、參酌臺北 市商業 管理處 95年9 月4日 北市商 一字第 0953486 2400號 函意見 ,表列類 序四中 之「美食 街」,其 為一般 社會泛 稱,並非 公司行 號營業 項目之	
類 序	場所類 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類 序	場所類 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類 序	場所類 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登記業別，實務上均係附設於百貨公司、市場或地下街，且已併同主體建築物納入投保標的，為避免管理執行面產生爭議，爰予刪除。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	二、參酌本府建設局95年9月4日北市建二字第0953084900號

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品批發)、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品批發)、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函意見，本市轄內並無「加壓站」之設置，惟目前四家天然瓦斯公司所設之「整壓站」合計有 56 處，爰依該局意見修正。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及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及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及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u>美食街</u>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旅館業、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旅館業、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旅館業、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六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老人文康中心、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場所、K書中心。	六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老人文康中心、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場所、K書中心。	六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老人文康中心、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場所、K書中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八	供醫療 照護之 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 床以上或樓地板 面積在一千平方 公尺以上之醫療 機構、護理機構及 老人長期照護機 構。 護理之家、坐月子 中心、屬於老人福 利機構之長期照 護機構。	八	供醫療 照護之 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 床以上或樓地板 面積在一千平方 公尺以上之醫療 機構、護理機構及 老人長期照護機 構。 護理之家、坐月子 中心、屬於老人福 利機構之長期照 護機構。	八	供醫療 照護之 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 床以上或樓地板 面積在一千平方 公尺以上之醫療 機構、護理機構及 老人長期照護機 構。 護理之家、坐月子 中心、屬於老人福 利機構之長期照 護機構。		
九	供身心 障礙者 教養、醫 療、復健 、重建、 訓練、輔 導、服務 之場所 。	身心障礙者福利 機構、身心障礙者 教養機構（院）、 身心障礙者職業 訓練機構、啟智（ 聰、明）學校、盲 啞學校、益智學校 。	九	供身心 障礙者 教養、醫 療、復健 、重建、 訓練、輔 導、服務 之場所 。	身心障礙者福利 機構、身心障礙者 教養機構（院）、 身心障礙者職業 訓練機構、啟智（ 聰、明）學校、盲 啞學校、益智學校 。	九	供身心 障礙者 教養、醫 療、復健 、重建、 訓練、輔 導、服務 之場所 。	身心障礙者福利 機構、身心障礙者 教養機構（院）、 身心障礙者職業 訓練機構、啟智（ 聰、明）學校、盲 啞學校、益智學校 。		
十	兒童及 少年照 護之場 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 稚園、托兒所、兒 童及少年安置教 養機構、托嬰中心 。	十	兒童及 少年照 護之場 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 稚園、托兒所、兒 童及少年安置教 養機構、托嬰中心 。	十	兒童及 少年照 護之場 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 稚園、托兒所、兒 童及少年安置教 養機構、托嬰中心 。		
十	供特定		十	供特定		十	供特定			

一	人短期 住宿之 場所。	寄宿舍、樓地板面 積未達五百平方 公尺之招待所。 屬於老人福利機 構之下列場所：養 護機構、安養機構 、服務機構。	一	人短期 住宿之 場所。	寄宿舍、樓地板面 積未達五百平方 公尺之招待所。 屬於老人福利機 構之下列場所：養 護機構、安養機構 、服務機構。	一	人短期 住宿之 場所。	寄宿舍、樓地板面 積未達五百平方 公尺之招待所。 屬於老人福利機 構之下列場所：養 護機構、安養機構 、服務機構。		
十二	供製造 、分裝、 販賣、儲 存公共 危險物 品及可 燃性高 壓氣體 之場所 。	化工原料行、礦油 行、瓦斯行、爆竹 煙火販賣場、液化 石油氣分裝場、液 化石油氣容器儲 存室、液化石油氣 鋼瓶檢驗機構(場)。 加油(氣)站、儲 存石油廠庫、天然 氣整壓站。	十二	供製造 、分裝、 販賣、儲 存公共 危險物 品及可 燃性高 壓氣體 之場所 。	化工原料行、礦油 行、瓦斯行、爆竹 煙火販賣場、液化 石油氣分裝場、液 化石油氣容器儲 存室、液化石油氣 鋼瓶檢驗機構(場)。 加油(氣)站、儲 存石油廠庫、天然 氣整壓站。	十二	供製造 、分裝、 販賣、儲 存公共 危險物 品及可 燃性高 壓氣體 之場所 。	化工原料行、礦油 行、瓦斯行、爆竹 煙火販賣場、液化 石油氣分裝場、液 化石油氣容器儲 存室、液化石油氣 鋼瓶檢驗機構(場)。 加油(氣)站、儲 存石油廠庫、天然 氣加壓站。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 一樓地面)營業性 停車場。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 一樓地面)營業性 停車場。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 一樓地面)營業性 停車場。		
前項未例舉之使 用項目，是否屬應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			前項未例舉之使 用項目，是否屬應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			前項未例舉之使 用項目，是否屬應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				

，由主管機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屬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等消	，由主管機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除中央法令有高於本辦法之規定，從其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屬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	，由主管機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屬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類序五等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三 千萬元。	一、鑒於現行中央公告煤氣事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皆高於本辦法所規定之最低保險額度，爰參酌本府建設局意見增	一、項次修正，將都市發展局擬增列之第一段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發展局增列
--	--	---	--	---

費場所，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三千八百萬元。其屬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	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u>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u>等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三千八百萬元。其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三千八百萬元。其屬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	列「除中央法令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以杜爭議。 二、參酌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旅樹字第 144 號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533672600 號函之建議，考量旅館業經營模式、危險指標、使	第一項第四款之「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酌作文字修正為「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以與第二款之規定一致。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修正「類序五」為「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
---	---	--	--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u>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等消費場所</u>，為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u>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u>	屬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u>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類序五等消費場所</u>，為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及<u>類序五等消費場所</u>，為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用強度等因素，將第二款、第四款原「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五」修正為「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	類序五」，原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均應投保之規定仍然保留，發展局之說明部分有誤，應予修正。
---	--	-------------------------------------	---	---